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朝陽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芹祥

原告與被告安閣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98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